

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推廣檔案研究應用獎勵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要點獎勵類別及範圍如下：</p> <p>(一) 檔案研究論文類：指進行檔案管理相關學理或技術，<u>以及運用檔案進行相關論述之研究論文及本局公告期限截止日前三年內完成之博碩士論文。</u></p> <p>(二) 檔案創意加值類：指促進檔案管理之研發作品、<u>利用檔案進行加值應用之創意作品，或其他提升檔案意象之設計作品。</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第一款參獎作品字數以不超過二萬字為原則，<u>但博碩士論文不在此限</u>；第二款參獎作品形式不拘。</p>	<p>二、本要點獎勵類別及範圍如下：</p> <p>(一) 檔案研究論文類：指進行檔案管理相關學理或技術之研究論文。</p> <p>(二) 檔案創意加值類：指促進檔案管理之研發作品或利用檔案進行加值應用之創意作品。</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前項第一款參獎作品字數以不超過二萬字為原則；第二款參獎作品形式不拘。</p>	<p>一、現行檔案研究論文類範圍僅為檔案管理相關學理或技術之研究論文，為擴大徵件，納入運用檔案進行相關論述之研究論文及近三年內完成之博碩士論文，另考量博碩士論文字數均高於二萬字，爰於第一項第一款增修檔案研究論文類範圍及第二項增列博碩士論文不受字數限制。</p> <p>二、考量檔案意象設計在業務宣傳或推廣運用有所助益，爰於第一項第二款徵件範圍增列有關檔案意象之設計作品。</p>
<p>三、參獎人為具<u>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或我國政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國家發展委員會與本局<u>及其編制內人員(含技工、工友、駕駛)、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不得參獎。</u></p>	<p>三、參獎人須具有<u>中華民國國籍。</u></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國家發展委員會與本局編制內人員(含技工、工友、駕駛)、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不得參獎。</p>	<p>現行參獎人資格僅為國人個人參加，為鼓勵社會大眾提出多元創意構想，透過群策群力，發揮團體智慧，爰擴大參獎對象，增列政府機關(構)、學校、法人、團體參獎，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參獎人應於本局公告期限內將獎勵申請表、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作品遞送本局評審，逾期不予受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參獎作品須<u>自行研發創作，不得有抄襲、改作、侵權等情形，且未曾獲得本局其他獎助，其中研究論文類作品須未曾公開發表。</u>如</p>	<p>四、參獎人應於本局公告期限內將獎勵申請表、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作品遞送本局評審，逾期不予受理。</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參獎作品須未曾獲得其他獎助或公開發表，且係自行研發創作，不得有抄襲、改作、侵權等情形。如有違反者，於查證確實後，</p>	<p>現行限制參獎作品須未曾獲得其他獎助或公開發表。惟依著作權法第十條規定，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同法第十五條規定，著作人就其著作享有公開發表之權利。且考量本點第二項已明定參獎作品不得有抄襲、改作、侵權等情形，為能鼓勵檔案研究與</p>

<p>有違反者，<u>經查證屬實</u>，取消參獎資格或<u>追繳已發放</u>之獎勵。</p>	<p>取消參獎資格或追回已發予之獎勵。</p>	<p>應用之參與，放寬作品即便已公開發表過或曾獲得獎助，只要未曾獲得本局其他獎助，均有參獎資格；又，研究論文類作品為避免一稿多投違反學術倫理，須為未曾公開發表之限制，爰於第二項明定之，並酌作文字修正。</p>
--	-------------------------	--